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I) 認購人建議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II)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III) 建議增加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

及

(IV)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在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以602,850,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722,4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4%）；(ii)認購人A將會以65,224,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86,3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64%）；及(iii)認購人B將會以131,269,600港元之代價認購375,0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44%）。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認購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4.9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7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但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61%。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4,000,000港元，將會用於本聯合公告「(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一段所述之用途。

(II)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認購股份及與要約有關之股份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2,283,848,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77%（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64%（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A) 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 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 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待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將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1港元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II)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一節。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全部繳足股款，而在收購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一切應附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A) 就50,40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現金0.000195港元

(B) 就90,511,6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現金0.000195港元

(C) 就1,12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現金0.4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金1,820,512.81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兌換，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64,102股新股份(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可分別兌換為205,128,205股及76,923,076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會適用於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但將不適用於任何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已經贖回或已經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不可撤回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對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及(ii)在上市規則許可及聯交所准許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Benefit Global對要約人作出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enefit Global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ii)在要約截止之前，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有能把全部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II)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要約的價值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74,232,000股已發行的股份，彼等全部為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認購事項之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就此等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言，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1,046,704,720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被行使，致令在要約截止日期前因該行使而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及涉及股份要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610,863,600股。除上文所述的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行使之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則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1,143,713,156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致令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因上述的行使及兌換而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及涉及股份要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898,314,881股。除上文所述的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行使以及可換股票據兌換之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的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347,803,56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假設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不會有購股權被行使，則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將約為542,678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行使，則註銷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053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行使，則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可換股票據要約

就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總價值最多約為200,256,410港元。

假設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兌換，則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要約的總值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的總價值最多約為1,347,803,56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具備（並將會維持）充分的財務資源，足夠其用以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要約人認購股份及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有能力承擔其最高額的付款責任。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為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74,232,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鑑於認購事項及為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能够更靈活地在日後必要時藉着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事宜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隨即出售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隨即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中泰國際協議之完成取決於本聯合公告「(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相關中泰國際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認購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國際金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要約人為中泰金融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中泰金融國際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權人。由於中泰國際金融亦為中泰金融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建議控權人之聯繫人。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中泰國際協議項下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5%，而有關的總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5%，但彼等合計則少於25%，因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其中包括)載有：(i)有關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就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要約)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董事會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董事會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就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李女士直接持有9,600,000股股份並在Smart Investor所持有的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亦持有1,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1,400,000股股份)。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持有2,800,000份、2,800,000份及1,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分別有關2,800,000股、2,800,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聘，負責：(i)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ii)就中泰國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通函(視情況而定)，內容將會分別收錄就要約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提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推薦建議及將會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內合併收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與要約有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發出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發出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之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及經執行人員同意,亦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於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提出要約,而預期將不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之內落實完成,因此,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限至完成後七日之內寄發。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後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其中的有關權利)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在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i)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iii)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認購1,722,4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4%），就此涉及之代價為602,852,600港元；(ii)認購人A將會認購186,3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64%），就此涉及之代價為65,224,600港元；及(iii)認購人B將會認購375,0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44%），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31,269,6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4.92%；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77%（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61%（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但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為57,096.2美元。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的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或之後。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0.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9.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8.6%；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62港元溢價約22.3%（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1,8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076港元溢價約13.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3,4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799,346,800港元將由認購人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完成：

- (a) 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本聯合公告；
- (b) 除下文第(f)段所載之批准外，在完成日期之前，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須向所有相關的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機關（如適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且並無被撤消）之任何所需的批准、授權、同意、豁免、頒令、寬免及通知；
- (c) 已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批准；
- (d) 不可撤銷承諾已妥為簽署及維持有效，且並無被違反；
- (e)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此項批准並無被撤銷；
- (f) 證監會向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授出所需之同意及／或批准，准許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g)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 (h) 證監會牌照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有關的機關撤銷、終止或暫停，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此等牌照之陳述、通知或聲明。在完成時，證監會並無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持牌附屬公司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就此而言，泛指可能或將會引致對本集團及／或持牌附屬公司出現或受到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者）；

- (i)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及遵守的一切約定、責任及條件；
- (j) 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責任(如適用)；
- (k) 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包括因刊發本聯合公告而引致的暫停或因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刊發公告所引致的任何不超逾三(3)個持續交易日(或經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更長期間)的暫停項下)；而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他交易文件及／或其他事宜而取消或反對上述的股份持續上市；
- (l)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參與認購協議之人士)向任何具相關權力的機關取得、申請或威脅將會申領任何具約束力的頒令、限制或禁制，旨在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完成認購協議，或尋求賠償、或對任何認購人於認購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負面影響；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
- (m) (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運作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適用的法例並無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上述變動是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
- (n)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少於兩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各家持牌附屬公司的每項受規管活動持有有效的牌照，而其中最少一名人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執行董事；
- (o) **Benefit Global**已簽署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轉換其所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並會就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 (p)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提呈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及其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及

- (q) 截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公司概無不遵守或違反（或出現任何可導致潛在不遵守或違反的情況）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責任或文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限之變動）或不遵守或違反彼等已取得的任何批准，並就此導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上述的條件（上文所載的第(a)至(c)、(e)及(f)項條件除外）。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落實完成事宜毋須以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第(a)項條件外，尚未有任何認購條件獲達成。就第(b)項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準備須予提交以呈審批的有關資料，而此等資料在本聯合公告刊發之後將會儘快提交。

其他重要條款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要約人有權在完成前要求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為董事，並由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要約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會準備及向要約人提交經審核中期賬目。
- (c) 於完成日期，(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將不會少於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及(ii)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不會少於145,000,000港元。倘若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少於本(c)段第(i)及(ii)項所載的各擔保金額，而此等短缺之金額已經由劉先生及／或Smart Investor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及條文向要約人作出補足此等短缺金額的安排，則上述的金額不足情況將不會被當作違反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由於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證監會批准更改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後，方可落實完成，因此，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

除非所有認購股份同時完成認購，否則，認購人沒有責任完成但有權完成認購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倘若要約人沒有完成認購要約人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將不會完成認購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不論認購人A或認購人B會否完成認購彼等應認購的有關認購股份，本公司發行要約人認購股份之責任或要約人認購要約人認購股份的權利均不會受到影響。

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若任何認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以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惟在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之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b) 倘若(i)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要約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要約人交付經審核中期賬目，或(ii)經審核中期賬目所反映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較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提交予要約人的盡職審查資料所反映者為差，則要約人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終止認購協議之通知。
- (c) 倘若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根據認購協議就落實完成而履行所需的任何責任(不論此項違反是否構成毀約)，則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惟在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之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799,346,800港元，而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則約為794,0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約為5,346,800港元，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要約之估計開支，其中涉及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核數費用、應向獨立財務顧問支付的費用、印刷費用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要約而或會引致的其他雜項開支。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35港元。在認購人及本公司磋商後，現計劃將會按下列方式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

- (a) 約132,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
- (b) 約5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充本集團透過高誠集團經營及提供之金融服務業務，尤其(i)鑒於近期的市場發展及機會，為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上市公司集資提供資金以擴充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包銷及配售證券業務；及(ii)因本公司預期滬港通及深港通、一帶一路及香港近期有關的上市改革創新意念均會產生大量業務機會並帶來新的商機，故此有關款項亦將用於發展與潛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期項目或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投資業務；及
- (c) 餘款將會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現謹提述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厘可換股票據而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110,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0港元。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已根據原定計劃運用：(i)約5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ii)約52,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透過高誠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II)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認購股份及與要約有關之股份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與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2,283,848,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77%（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64%（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外，概無任何賦予有關的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現有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42,03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142,031,600股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彼等可予行使的期間載列如下：

| 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間 |
|-------------|----------------|-----------------------------|
| 1.02 | 50,4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
| 0.748 | 90,511,6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 0.25 | 1,12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282,051,281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A。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現有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A。倘若可換股票據A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行205,128,205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行可換股票據B。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現有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B。倘若可換股票據B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行76,923,076股新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A) 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 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 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待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將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按下列基準提出的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1港元

股份要約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旨在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全部繳足股款，而在收購時須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一切應附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20.3%；
- (b)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溢價約22.4%；
- (c)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港元溢價約24.6%；
- (d)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港元溢價約29.1%。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62港元溢價約148.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1,8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
- (f)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076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3,4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 溢價約130.8%；及
- (g) 認購價溢價約102.9%。

就股份要約價而言，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價較認購價出現之溢價為公平合理，而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入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而釐定：(i)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4.92%) 將會引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彼等就批准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而作出投票決定時，股份要約價較認購價及股份的近期市價出現之溢價或會成為吸引股東投贊成票之誘因，從而將會有利協作及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及 (iii)上述的溢價將會作為該等決定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因未能分享本集團、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在業務上互利互惠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成果的補償。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 (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 | 股價 (港元) | 於聯交所報價的日期 |
|----|------------|-------------|
| 最高 | 0.6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最低 | 0.47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購股權要約

(A) 就50,40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 現金0.000195港元

(B) 就90,511,6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 現金0.000195港元

(C) 就1,12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言：

註銷每份上述的購股權 現金0.4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的(A)類及(B)類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及每股股份0.748港元，彼等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而上述的購股權乃屬於價外，因此，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或每股股份0.748港元之購股權的要約價為面值0.000195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購股權的要約價為0.46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25港元與股份要約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1,820,512.81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兌換，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64,102股新股份(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可分別兌換為205,128,205股及76,923,076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會適用於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但將不適用於任何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已經贖回或已經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

就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約為1,820,512.81港元，此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而釐定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價」，亦即根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39港元兌換的每股兌換股份數目（即約2,564,102股新兌換股份（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乘以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股份0.71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股份及購股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i)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82,864,000股股份、9,600,000股股份及9,6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2.75%、0.65%及0.65%）；及(ii)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對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Smart Investor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將會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之內，就所有Smart Investor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
- (b) 其將會繼續為所有Smart Investor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除接納股份要約外，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處置或轉讓Smart Investor股份，或參與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此等股份之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對全部或任何Smart Investor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將會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之內，就所有劉氏股份及所有劉氏購股權接納要約；
- (b) 其將會繼續為所有劉氏股份及所有劉氏購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除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外，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劉氏股份或劉氏購股權，或參與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此等股份之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對全部或任何劉氏股份或劉氏購股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及
- (c) 其不會行使任何劉氏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女士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將會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之內，就所有李氏股份及所有李氏購股權接納要約；
- (b) 其將會繼續為所有李氏股份及所有李氏購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除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外，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李氏股份或李氏購股權，或參與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此等股份之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對全部或任何李氏股份或李氏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c) 其不會行使任何李氏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a)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分別承諾，在上市規則許可及聯交所准許之下，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以及相關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
- (b) Smart Investor及劉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承諾：
 - (i) 本公司作出之若干企業擔保(包括以銀行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擔保，據此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彼等訂立的信貸協議而承擔之責任)將會在完成日期後90日之內解除；
 - (ii) 倘若經審核中期賬目所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差於在認購協議日期前向要約人提呈之盡職審查資料所示者，而要約人並不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Smart Investor及劉先生將在收妥彼等因接納要約而收取的款項之後，隨即共同及個別地向要約人作出其要求的有關的彌償；
 - (iii)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不會少於本集團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而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能少於14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有任何改變,則指本公司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之財政年度結束日),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不會少於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於完成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附註1);
- (c) 倘若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至低於上文(b)(iii)段所載的各個擔保金額,則Smart Investor及劉先生在收受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所得之款項後,須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當於:
(i)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短缺金額;及(ii)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如適用)的短缺金額兩者相加的總金額;及
- (d) 倘若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有任何改變,則指本公司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之財政年度結束日)下降至低於上文(b)(iv)段所載之擔保金額,則Smart Investor及劉先生須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當於該筆短缺之金額。

不可撤銷承諾只會在認購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終止。有關終止認購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I)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 終止認購協議」一節。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之刊發日期,Benefit Global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全部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Benefit Global對要約人作出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enefit Global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不會行使其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把全部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 (b) 其將會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之內就其全部可換股票據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

¹ Turbo Gain為滉達實業之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但無經營業務。滉達實業現為本集團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玩具分部的業務。

- (c) 其將會繼續為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除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外，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可換股票據，或參與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此等股份之任何磋商或討論，又或對全部或任何可換股票據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只會在認購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終止。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之外，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表示或任何不可撤回的允諾。

要約的價值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74,232,000股，彼等全部為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認購事項之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就此等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言，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1,046,704,720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被行使，及在要約截止日期前因該行使而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及涉及股份要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610,863,600股。除上文所述的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行使之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則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1,143,713,156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及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因上述的行使及兌換而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及涉及股份要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898,314,881股。除認購事項及上文所述購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外，假設本公司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的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股份要約的面值將約為1,347,803,566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現有142,03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合共142,031,600股股份。據上文「(II)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分別表示彼等將：(i)不會在要約截止之前行使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權利；(ii)不會在要約截止之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及(iii)會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據此註銷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

假設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將被行使，則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將約為542,678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行使，則註銷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053港元。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行使，則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可換股票據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總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據此可兌換為282,051,281股新股份。就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總價值最多約為200,256,410港元。

假設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將被兌換，則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要約的總值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的總價值最多約為1,347,803,56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須就要約人認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為602,852,600港元。在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下，要約人須就要約而動用的財務資源的最高金額將為1,343,970,619港元。要約人擬運用本身的內部現金資源以支付要約人認購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及根據要約所需支付的最高全部代價。認購人A及認購人B擬運用彼等各自的內部現金資源以支付彼等各自就其認購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分別為65,224,600港元及131,269,600港元）。

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除立橋國際融資獲委任為要約人的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外，立橋國際融資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具備（並將會維持）充分的財務資源，足夠其用以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要約人認購股份及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有能力承擔上文所述其最高額的付款責任，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有（並將會繼續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就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8）。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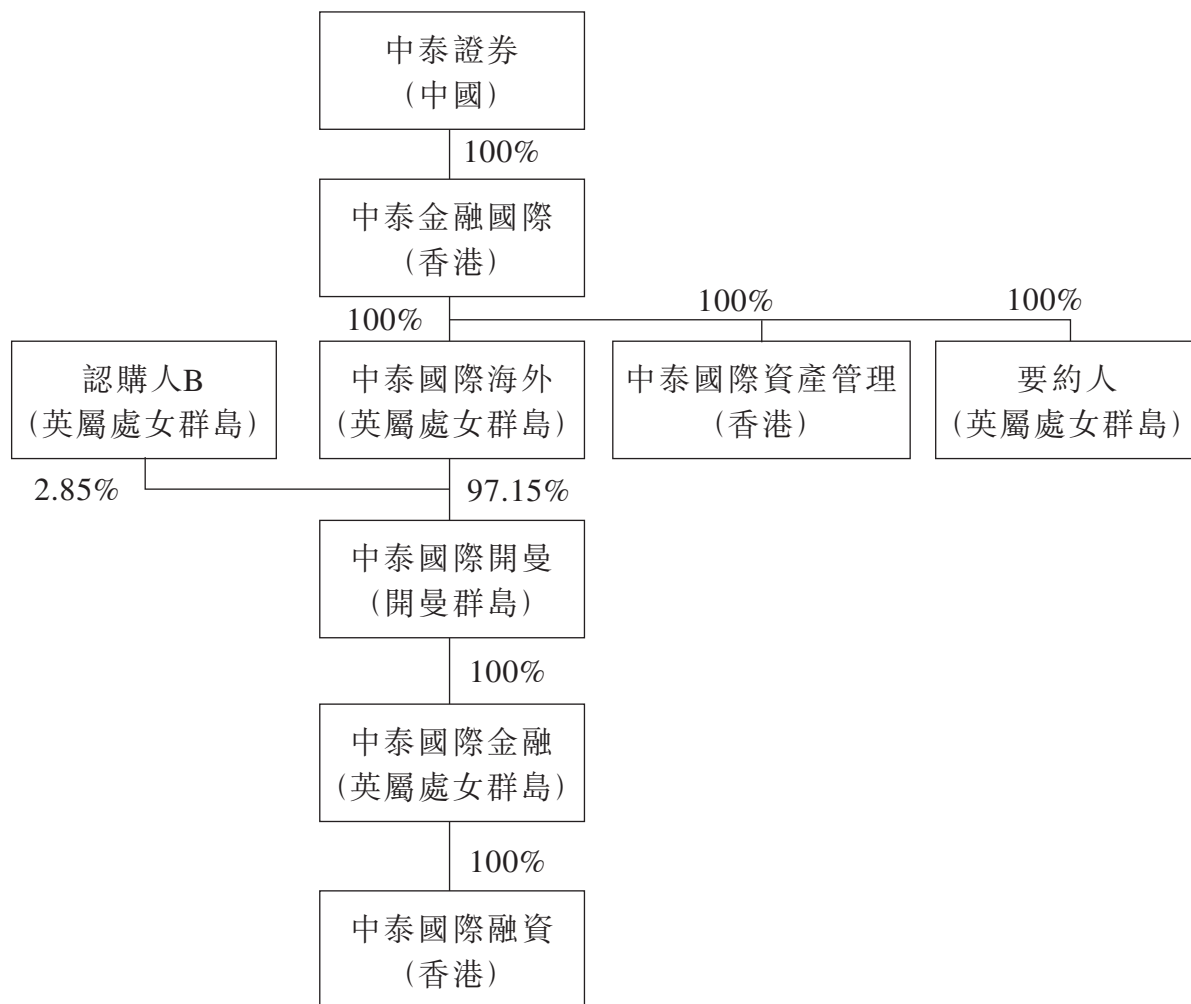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770,409 | 787,704 | 559,038 |
| 除稅前虧損 | (72,772) | (93,436) | (17,4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77,572) | (94,143) | (19,95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於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綜合資產淨值 | 482,348 | 421,859 | 453,459 |
| 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633 | 129,987 | 240,706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及中泰國際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泰金融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中泰金融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泰證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泰證券現由六家國有企業合共持有約69.04% (包括由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持有約45.92%、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7.30%、由濟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61%、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43%、由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85%，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1.93%。除萊蕪鋼鐵之外，上文所述持有中泰證券之權益的各家國有企業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會」) 持有30%。萊蕪鋼鐵由福建興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另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而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及由山東社保會持有30%)。中泰證券之已發行股本餘下的30.96%現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持有，而彼等各自均持有中泰證券由0.02%至3.85%不等的股權。

中泰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1,760,000元。按數個財務指標(包括收入及純利) 計算，中泰證券為中國領先之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類的金融服務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包銷、財務顧問、私募股權、保薦、研究、資產管理、資本投資等，並為一家主要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之國有證券交易商。自二零一零年起，中泰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A」級或以上的證券公司。

中泰金融國際(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790,980,000港元) 定位為中泰證券之海外投資平台，以捕捉國際金融市場上不斷增長之跨境商機。中泰國際集團為香港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例如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投資顧問、股權研究及孖展融資)、投資銀行(例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放債、金融產品經紀、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直接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由27名個人擁有。此等27名個人為中泰國際集團之現有僱員，而彼等大多數均為中泰國際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認購人A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個別人士包括高峰先生、呂濤江先生、張延峰先生、任艷青先生及韓冬先生（彼等分別為中泰國際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以及投融資總監及中國區行政總裁）。

認購人B

認購人B由郁玉生先生及郁南星女士（其為郁玉生先生之女兒）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郁玉生先生及郁南星女士透過彼等擁有認購人B之股權，現為中泰金融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中泰國際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者。認購人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認購人A及認購人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玩具、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要約截止之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分部（「**玩具分部**」）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原因是此分部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並能產生現金流。至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憑藉經進行認購事項而擴大資本基礎後，要約人有意透過利用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之聲譽、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擴大金融服務分部之業務規模及產品種類。要約人有意：

- (i) 繼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金融服務分部現時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憑藉在完成之後擴大之資本基礎，金融服務分部將擁有更高資金靈活性，可擴大業務規模及探索其他以本金為基礎之業務；

- (ii) 發展金融服務分部、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之間的合作關係，旨在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探索商機。高誠集團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為首批於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開設業務之國際投資銀行之一，並為首批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承銷B股的外資券商之一。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高誠集團(包括高誠亞洲、高誠資產管理、高誠證券及高誠金融產品)(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另一方面，中泰證券為一家中國金融財團，在28個省、市或自治區擁有逾250個辦事處。要約人相信，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開拓商機時，高誠集團之悠久歷史及卓著品牌與聲譽，配合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在中國之廣泛覆蓋面及財務資源，將會產生協同效應；
- (iii) 透過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擴大金融服務分部之企業融資業務的產品種類。儘管高誠證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但高誠證券被施加了牌照條件，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宜／交易提供意見。由於在完成收購中泰國際融資之後，中泰國際融資獲准就收購守則的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並持有牌照以保薦人身份行事，因此在完成收購中泰國際融資後，中泰國際融資將會納入金融服務分部，自此金融服務分部將能開展有關保薦及收購守則的業務，並與金融服務分部現有產品種類達致相輔相成的效益；
- (iv) 透過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鞏固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業務團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現時擁有一個由16名持牌人組成之團隊)現時向其客戶提供多類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主動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業務。要約人相信，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資產管理業務互相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有利資產管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捕捉滬港通和深港通及發展一帶一路所帶來之商機。滬港通和深港通已令中國投資者之資本流入增加，並一直持續不斷。此外，香港已做好準備捕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設施項目之資金增長需求。因此，預期香港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商機將有所增加。此外，隨着聯交所近期公佈的上市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在上市規則增加新的章節以容納具有不同投票權及尚未錄得收入的新經濟公司，預期更多創新及新經濟公司可能會考慮於香港進行集資活動。憑藉預期透過認購事項增加資本基礎以及因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要約人決意令本集團捕捉該等商業及投資機會。

緊隨要約截止之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同時發掘其他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商機／投資機會。視乎審視之結果及倘若任何合適投資或商機出現，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及／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泰金融國際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儘管如此，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外，並無與要約人訂立任何現有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倘若上述的企業行動在日後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行事。

此外，視乎要約人對本集團之審視結果，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的委任不會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之日期生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並無作出有關董事會日後成員組成之任何決定。對董事會作出任何改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而本公司將會就此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在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足夠。

聯交所已指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為止。

因此，謹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發生後，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發生後，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基於任何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會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準則而作出。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發生後，購股權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基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購股權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準則而作出，而購股權連同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發生後，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可換股票據要約將基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效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準則而作出。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人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若計算所得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發售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要約股份過戶。

無需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定居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當地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因此，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監控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證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根據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中泰證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之股東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的不可撤銷承諾外：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有指示權，或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有指示權；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之股權之其他證券；
- (c)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並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d) 並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之外，Smart Investor、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或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及(i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兌換）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姓名 | (i)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 (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 | | (i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兌換)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Smart Investor | 482,864,000 | 32.75% | 482,864,000 | 12.85% | 482,864,000 | 12.40% |
| 劉先生 (附註2) | 9,600,000 | 0.65% | 9,600,000 | 0.26% | 9,600,000 | 0.25% |
| 李女士 (附註2) | 9,600,000 | 0.65% | 9,600,000 | 0.26% | 9,600,000 | 0.25% |
| 小計： | 502,064,000 | 34.05% | 502,064,000 | 13.37% | 502,064,000 | 12.9% |
| 其他主要股東 | | | | | | |
| Silver Pointer Limited | 106,880,000 | 7.25% | 106,880,000 | 2.84% | 106,880,000 | 2.74% |

| 股東名稱/姓名 | (i)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 (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 | | (i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兌換)(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其他董事 | | | | | | |
| 潘栢基先生 | 2,000,000 | 0.14% | 2,000,000 | 0.05% | 14,900,000 | 0.38% |
| 黃錦城先生 | 3,200,000 | 0.22% | 3,200,000 | 0.09% | 16,100,000 | 0.41% |
| 朱允明先生 | 27,448,000 | 1.86% | 27,448,000 | 0.73% | 40,295,800 | 1.03% |
| 梁寶榮先生 | - | - | - | - | 2,800,000 | 0.07% |
| 陳兆榮先生 | - | - | - | - | 2,800,000 | 0.07% |
| 黃華安先生 | - | - | - | - | 1,400,000 | 0.04% |
| 小計： | 32,648,000 | 2.22% | 32,648,000 | 0.87% | 78,295,800 | 2.0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 | - | - | 1,722,436,000 | 45.83% | 1,722,436,000 | 44.23% |
| 認購人A | - | - | 186,356,000 | 4.96% | 186,356,000 | 4.78% |
| 認購人B | - | - | 375,056,000 | 9.98% | 375,056,000 | 9.63% |
| 小計： | - | - | 2,283,848,000 | 60.77% | 2,283,848,000 | 58.64% |
| 諸承譽先生(附註4) | 672,000 | 0.05% | 672,000 | 0.02% | 672,000 | 0.02% |
| 其他股東 | 831,968,000 | 56.43% | 831,968,000 | 22.14% | 922,951,800 | 23.70% |
| 總計 | 1,474,232,000 | 100.00% | 3,758,080,000 | 100.00% | 3,894,711,600 | 100.00% |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董事。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截止之前行使任何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附帶之權利。
3. 載列此情況僅作參考之用，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行使，但可換股票據概無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兌換。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Benefit Global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以將所有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4.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諸承譽先生（即Benefit Global之最終唯一股東）持有672,000股股份。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就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為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74,232,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鑑於認購事項，為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能够更靈活地在日後必要時藉着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董事會建議透過設立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中泰國際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時隨即出售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則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時隨即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中泰國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各項中泰國際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除下文(e)段所載之批准外，已就相關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當局（倘適用））的任何必需批准、授權、同意、豁免、命令、寬免及通知，且在完成日期之前並未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就各項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須的股東批准；
- (c) 認購協議已落實完成；
- (d) (僅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而言)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中泰國際融資協議而言)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e) 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之主要股東所需的同意及／或批准；
- (f) 中泰國際金融或中泰金融國際(視情況而定)根據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提供的保證如同於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提供一樣仍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各自及／或相關中泰國際公司於相關中泰國際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承諾均無被違反；
- (g) 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協議提供的保證如同於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提供一樣仍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其於相關中泰國際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承諾均無被違反；
- (h) 證監會向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許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然有效，且未遭有關當局撤銷、終止或暫停，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該等許可的任何陳述、通知或聲明。於完成時，證監會並無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以通知或其他的方式向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就此而言，泛指可能或將會引致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出現或受到重大不利變動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 (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有關中泰國際協議的訂約方)向任何具足夠相關權力的機關取得、申請或威脅將會申領任何具約束力的頒令、限制或禁制，旨在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完成相關中泰國際協議或尋求賠償，或可對本公司於將收購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負面影響；而相關的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j) (i)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運作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適用於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法例並無任何變動而致使其整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論上述變動是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及
- (k)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少於兩名人士就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持有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牌照，而最少一名人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b)及(e)除外)。中泰國際金融或中泰金融國際(視情況而定)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g)及(i)。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中泰國際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泰國際協議(惟此協議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款以及在此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代價

根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由本公司於相關中泰國際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中泰國際金融或中泰金融國際(視情況而定)支付。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泰國際協議之相關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

完成

預計各項中泰國際協議將於相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泰國際金融之資料

中泰國際金融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孖展融資、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中泰國際金融由中泰國際開曼全資擁有，而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國際開曼由中泰國際海外(其為中泰金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7.15%及由認購人B持有約2.85%。

有關中泰金融國際之資料

中泰金融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中泰金融國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中泰國際公司之資料

中泰國際融資

中泰國際融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保薦、合併及收購、企業及資產重組、股權及債務集資。

下文載列中泰國際融資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29,676 | 20,080 |
| 除稅前虧損 | (29,617) | (15,926) |
| 除稅後虧損 | (24,834) | (16,096) |

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967,000港元及30,870,000港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載列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26,693 | 55,46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39) | 27,06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339) | 26,066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077,000港元及102,634,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各自載於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須予披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純利或淨虧損(除稅前後)(「規定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編製報告，而該等報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交予執行人員。

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規定財務資料需要更多的時間，因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有關盈利預測的事項時，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據的唯一理由是為着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擬在並無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之規定財務資料。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利弊時，應審慎考慮應否信賴規定財務資料。規定財務資料將盡快呈報，而相關的報告亦將載入寄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即通函），並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國際金融均為獨立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要約人為中泰金融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中泰金融國際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權人。由於中泰國際金融亦為中泰金融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上述的建議控權人之聯繫人。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中泰國際協議項下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5%，而有關的總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5%，但彼等合計則少於25%，因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中泰國際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中泰國際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一般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證券市場最近幾個月顯著改善，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下歷史新高。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43億港元增加約11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1,609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值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約27.2兆港元增加約36.8%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市時約37.2兆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受到局限，尤其是需要更廣泛調配資本之業務營運(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及承銷)所受的局限更甚。認購事項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之業務活動之能力。

本集團透過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誠如本聯合公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有意擴大金融服務分部之業務規模及產品供應。在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將擴大至新上市保薦及收購守則範圍內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團隊業務將得以加強，而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業務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間亦將產生互利互惠的協同效應。

此外，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盡量減少本集團與中泰國際集團之間潛在的競爭及利益衝突。高誠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機構及企業客戶，而高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機構及企業客戶，而中泰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保薦、併購、企業及資產重組、股本及債務集資)，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鑑於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類似，將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注入本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下列因素：

- (a)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799,346,8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3,459,000港元之約1.76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此舉將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這對其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b) 上文「(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所載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c) 落實完成將引致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而股份要約價0.71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76港元溢價約130.8%；及
- (d) 鑑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中泰國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的成員保留彼等對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見解，並將會在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提供彼等的見解及作出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概無股東在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作準備通函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其中包括)載有：(i)有關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就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要約)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董事會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董事會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就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李女士直接持有9,600,000股股份並在Smart Investor所持的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亦持有1,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1,400,000股股份)。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持有2,800,000份、2,800,000份及1,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分別有關2,800,000股、2,800,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聘，負責：(i)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ii)就中泰國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通函(視情況而定)，內容將會分別收錄就要約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提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推薦建議及將會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內合併收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與要約有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發出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之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及經執行人員同意，亦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於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提出要約，而預期將不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之內落實完成，因此，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限至完成後七日之內寄發。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後提出，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其中的有關權利)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

| | | |
|--------------------|---|--|
| 「經審核中期賬目」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準則及相同基準而編製，並將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由一名執行董事認證 |
| 「Benefit Global」 | 指 | Benefi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一家由諸承譽先生(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持有可換股票據的人士 |
| 「可換股票據要約」 | 指 | 將由中泰國際融資及立橋國際融資代表要約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的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由Benefit Global就可換股票據而向要約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指 | (i)根據本公司與Benefit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而認購可換股票據A；及(ii)根據本公司與Benefit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認購可換股票據B |
| 「本公司」 | 指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8)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的完成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聯合刊發，致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各要約的詳細條款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與收購守則所指定及釐定的人士或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人而言，包括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可換股票據A」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05,128,205股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B」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76,923,076股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
| 「高誠亞洲」 | 指 | 高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高誠資產管理」 | 指 |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高誠金融產品」 | 指 | 高誠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高誠集團」 | 指 | 高誠亞洲、高誠資產管理、高誠證券及高誠金融產品 |
| 「高誠證券」 | 指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購買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委託或協議，第三方之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的安排)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其授權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事項)」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亦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此獨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女士，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彼等為全體非執行董事)。成立此獨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在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就Smart Investor股份、劉氏股份、李氏股份、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而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在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劉氏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4,000,000股股份而向劉先生授出之4,0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劉氏股份」 | 指 |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股本當中約0.65% |
| 「李氏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就1,400,000股股份而向李女士授出之1,4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 | |
|-----------|---|---|
| 「李氏股份」 | 指 | 由李女士直接持有之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股本當中約0.65% |
| 「持牌附屬公司」 | 指 | 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李女士」 | 指 | 李敏儀女士，其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劉先生之配偶 |
| 「劉先生」 | 指 | 劉浩銘先生，其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李女士之配偶 |
| 「要約截止日期」 | 指 | 將於綜合文件內就要約而列作要約截止日期的日子，亦即在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計第21個曆日，或經本公司與要約人公佈及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較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
| 「要約股份」 | 指 | 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刊發日期，亦為中泰金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要約人認購股份」 | 指 | 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就此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722,43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4% |

| | | |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將由中泰國際融資與立橋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旨在註銷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的現時已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
| 「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所登記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滙達實業」 | 指 |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刊發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牌照」 | 指 | 本集團旗下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通用法例就從事本集團的業務而獲授及獲發出的證監會牌照(包括有關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獲授及獲發出之牌照)及其他牌照、登記及批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山東省國資委」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要約」 | 指 | 將由中泰國際融資與立橋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向股東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旨在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獲接納的要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現金金額0.71港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2,031,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有權認購142,031,600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Smart Investor」 | 指 |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分別由劉先生擁有約67.4%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
| 「Smart Investor股份」 | 指 | 直接由Smart Investor持有之482,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約32.75% |
| 「特別授權」 | 指 |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旨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人A」 | 指 | 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人B」 | 指 |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 |
| 「認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建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條件」 | 指 | 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I)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就此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283,84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4.92%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urbo Gain」 | 指 |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立橋國際融資」 | 指 | 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 |
| 「中泰金融國際」 | 指 |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擁有要約人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中泰證券直接全資擁有 |
| 「中泰國際集團」 | 指 | 中泰金融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泰證券」 | 指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六家國有企業合共擁有其69.04%，並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合共持有約30.96%，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
|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 指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
| 「中泰國際協議」 | 指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及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 指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由中泰金融國際全資擁有 |

| | | |
|----------------|---|--|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金融國際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 「中泰國際融資」 | 指 |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由中泰國際金融全資擁有，中泰國際融資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
|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國際金融收購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就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 「中泰國際開曼」 | 指 | 中泰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由中泰國際海外持有約97.15%，及由認購人B持有約2.85% |
| 「中泰國際公司」 | 指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及中泰國際融資 |
| 「中泰國際金融」 | 指 | 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擁有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中泰國際開曼直接全資擁有 |

「中泰國際海外」 指 中泰國際控股(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由中泰金融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任艷青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任艷青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之董事為李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中泰金融國際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